股票代码：600459　股票简称：贵研铂业　编号：临2021-054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25日，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7日，共计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告栏公示。

4.反馈方式：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监事会形成书面反馈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中拟激励对象的身份信息、劳动合同、任职文件等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结合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没有激励对象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1-108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2,686,961,007股，占公司总股本4,354,732,673股的61.70%。本次质押后，红星控股累计质押股份955,727,082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35.57%，占公司总股本的21.95%。

●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18,607,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2,705,568,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3%。本次质押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955,727,082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3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95%。

一、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收到红星控股通知，红星控股已将其持有的125,500,000股A股质押给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7,000,000股A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红星控股	是	125,500,000股	否	否	2021-11-26	2024-05-2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67%	2.88%	融资
红星控股	是	17,000,000	否	否	2021-12-01	2022-11-3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3%	0.39%	融资

上述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分别于2021年11月29日和2021年12月1日办理完成。本次质押业务主要为红星控股融资，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红星控股	2,686,961,007股	61.70%	813,227,082股	955,727,082股	35.57%	21.95%	0	0	0	0

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18,607,64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2,705,568,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3%。本次质押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955,727,082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3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95%。

红星控股及其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流动资金等，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红星控股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6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2021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215,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0%，最高成交价为3.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2元/股，已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为25,073,67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4.36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是否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在回购过程中，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5月2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2,861,806股的25%，即3,215,451股，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

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和对相关规则的理解不充分，公司于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15日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82,700股，超过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限额，超出667,249股。我们对此次回购过程中出现的工作失误深表歉意，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规的学习，做好回购事项备忘录、台账管理，规范股份回购的操作执行，确保公司股份回购事项合法合规，避免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1-043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赵永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57,900股（含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上述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1年7月19日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赵永光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万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不超过 0.31%，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截至2021年12月2日，赵永光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7,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永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57,900	0.31%	IPO前取得：1,257,900股

注1：赵永光持股数量包括直接持股800,000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457,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赵永光	137,297	0.03%	2021/11/19～2021/12/2	集中竞价交易	11.36 -12.30	1,593,236.21	1,120,603	0.2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安排的正常减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股东将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方面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1-001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616.67万股。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1121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6,850万元变更为22,466.67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6,850万股变更为22,466.67万股。

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1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科创板《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3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以下简称“首发”）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3条 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以下简称“首发”）人民币普通股5616.67万股，于2021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7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7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466.67万元。
第21条 公司股份总数【】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21条 公司股份总数224,666,700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216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实施。	第216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益中”）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的范围内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审批，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31日核发《关于同意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16.67万股，发行价格为4.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3,311,81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8,434,585.2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4,877,231.7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2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41121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情况

根据《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投资于以下项目。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2,487.72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33,163.92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分配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4,06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二期）	18,724.62	18,724.62	15,711.72
2	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	7,838.16	7,838.16	3,700.00
3	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中心	6,601.14	6,601.14	3,076.00
合计		33,163.92	33,163.92	22,487.72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分配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系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已经到位，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同益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已经同益中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同益中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因与天职国际的合同期届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改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天职国际及中兴华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取得了其理解和支持，天职国际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5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92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9人。

中兴华所上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52,351.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3,493.0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5,715.93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80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务；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8,386.30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489.26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因涉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高玉良、高源等9人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理据不足，应予驳回。2019年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兴华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2011-2013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中兴华所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苏10民初 125 号】。2019年12月25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19）苏1003民初9692号，传唤2020年2月20日开庭，因疫情原因，电话通知开庭取消，案件尚未审理。2021年6月28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1003民初96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兴华所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又于2021年7月23日收到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的《民事上诉状》，要求撤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1003民初9692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中兴华所18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均刚，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IPO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永华，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至今参与过IPO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武晓景，注册会计师，从200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7年，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诚信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签字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诚信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4.审计收费

本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0万元（含税）。审计费用系参考市场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工作尽职尽责，其审计成果能够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与天职国际的合同期限届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拟改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中兴华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其与公司股东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审计独立性的情形，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听取了管理层的有关汇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1-004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31日核发《关于同意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16.67万股，发行价格为4.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3,311,81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8,434,585.2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4,877,231.77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2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4112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4,06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二期）	18,724.62	18,724.62	15,711.72
2	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	7,838.16	7,838.16	3,700.00
3	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中心	6,601.14	6,601.14	3,076.00
合计		33,163.92	33,163.92	22,487.72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同益中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同益中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722　股票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1-005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

（二）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现金管理策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722　股票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1-006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益中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益中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益中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1-007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2月17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景盛南二街17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7日

至2021年1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22	同益中	2021/12/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5日（上午10:00-12:00，下午2:00-4:00）

登记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景盛南二街17号四楼会议室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如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

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

邮件的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5日下午4: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

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新冠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

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提供北京健康宝实时绿码及大数据行程码参会，外埠进京人员（包括14日内有京外旅居史在京人员）需额外提供48小时内在京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会，请遵守当日属地疫情防控要求，积极配合查验、测温及登记工作。由于疫情在不断变化，具体防疫要求请以会议当天政策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及核酸检测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

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景盛南二街17号

邮政编码：101102

电话：010-56710336

邮箱：tyz@bjtyz.com

联系人：潘女士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